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支援服务框架协议

---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620545615），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6-1 室（“甲方”）；及
- (2)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U212J51），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2143 室（“乙方”）。

鉴于：

- (A) 乙方与多位 CO 催化剂科研人员及学者(统称“乙方合作方”)合作,该等乙方合作方已研发了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而乙方拥有独家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并获授权可将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作商业用途。
- (B) 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日签署的脱一氧化碳配催化剂配方独家使用暨新研发催化剂使用优先购买权协议 (“**独家使用协议**”),乙方授予上市集团独家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
- (C) 甲方为上市公司（见下文定义）之间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上市集团的主要从事板式脱硝催化剂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因为近年市场对 CO 催化剂的需求增加,上市集团希望引入及利用乙方的 CO 催化剂技术,推进其 CO 催化剂業務。
- (D)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则限制下,甲方希望能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用作上市集团商业生产及用途,乙方同意向上市集团提供与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相关的技术支援服务。
- (E) 根据上市规则（见下文定义），因为乙方实益拥有人为上市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见下文定义），因此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亦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见下文定义），必须遵守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汇将具以下的涵义：

“2024 财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财政年度
“2026 财年”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财政年度

“2027 财年”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财政年度
“2028 财年”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财政年度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乙方合作方”	按本协议序文(B)之定义
“CO 催化剂”	脱一氧化碳催化剂
“特定 CO 催化剂”	上市集团根据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生产的 CO 催化剂
“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	由乙方合作方研发的脱一氧化碳催化剂动态配方
“关连人士”	按上市规则定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按上市规则定义
“独家配方使用费”	甲方就根据独家使用协议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独立股东”	除与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有联系人士以外，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面值 0.01 美元股份之人士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授权技术”	乙方不时最新研发 CO 催化剂的动态配方及技术
“上市公司”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452.HK），上市公司为甲方最终控股公司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集团公司”即上市集团内的任何一家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绩效分成收益”	甲方须按本协议第 4.3 条向乙方支付的分成收益
“相关财政年度”	2026 财年、2027 财年及 2028 财年
“服务协议文件”	按本协议第 2.2 条定义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上市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供应 CO 催化剂签订之供货合同
“技术支援服务”	按本协议第 2.1 条定义
“服务费”	乙方按照相关服务协议文件项下为上市集团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的供货合同下应个别客户要求下为 CO 催化剂产品的测试、生产及/或个人化调整而提供的技术支援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订并且达成本协议第 3.1 条列载的先决条件之日后下一个工作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惟根据本协议第 3.3 或 3.4 条提前终止者除外）
“本协议”	本技术支援服务框架协议（经不时修订）
“本协议日”	本协议签订日期，即本协议首页记载的日期
“%”	百分比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序文及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序文及附录。本协议中的附录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5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表或附录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录；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录的分款或段落。

## 2. 技术支援服务

2.1 本协议双方同意于协议期限内，乙方将就上市集团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制作 CO 催化剂的过程及为其客户需求而作出之中试而提供技术支援服务和产品的动态配方及技术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按上市集团客户要求对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作出个人化之修改及技术支援；
- 向上市集团提供不时更新的一氧化碳（CO）催化剂的动态配方及技术，并确保该等授权技术成熟且能满足上市集团客户性能要求；
- 持续技术支援及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授权技术下的核心原材料向上市集团不时提供合格的供应商清单、规格参数及标准检测，及为上市集团 CO 催化剂的生产提供技术顾问；

- (d) 乙方提供给上市集团方动态配方、核心原料的供货合格名单、核心原材料的规格参数以及检测标准等技术信息；
- (e) 按上市集团的要求和需要，为上市集团 CO 催化剂产品发展，提供个人化的研究与开发；及
- (f) 本协议双方不时同意的其他技术支援服务 (统称“**技术支援服务**”)。

2.2 为落实给个具体的 CO 催化剂供货合同所需要之技术支援，上市集团公司及乙方将另行签订文件，详细列明所需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协议文件**”)以确立乙方不时向上市集团提供的技术支援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惟若服务协议文件与本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概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2.3 就提供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之技术支援服务，乙方将按照服务协议文件向上市集团收取服务费。

### 3. **生效先决条件及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在达成以下先决条件，即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期限**”) (惟根据本协议第 3.3 或 3.4 条提前终止者除外)。

3.2 若第 3.1 条款的条件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时或之前达成，本协议将被终止，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宜外，本协议双方毋须按本协议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及责任。

3.3 倘于协议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a) 本协议双方若继续执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使上市公司无法于有关时间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或
- (b) 为配合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本协议作出本协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之更改。

3.4 不论本协议条文是否另有规定，本协议可于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下于协议期限到期前提早终止。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条文，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3.5 无论本协议以任何原因终止，于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 5 条至第 11 条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4. **服务费、绩效分成收益及年度上限**

4.1 甲方同意并促使上市集团公司于协议期限内就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及乙方提供之技术支援服务按本第 4 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绩效分成收益(合称“**乙方总收益**”)。

4.2 乙方同意于协议期限内向上市集团提供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及技术服务,而甲方同意并促使上市集团公司就使用授权技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基准以 2026

财年、2027 财年及 2028 财年内的供货合同的收益(不含税、代理费及回收费)乘以服务费率计算。甲乙双方需就每一供货合同的服务费率再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在 2026 财年、2027 财年及 2028 财年每年所有供货合同的平均年度服务费率为 4%。

- 4.3 若个别采用授权技术的供货合同所实现的毛利率(“实现毛利率”)于 2026 财年、2027 财年及 2028 财年相对于 2024 财年上市集团生产的其他催化剂的平均毛利率分别增加不少于 5%, 1%及 1%,(“目标毛利率”),乙方可享有绩效分成收益。倘若个别供货合同实现毛利率未达目标毛利率,乙方不得提取绩效分成收益。在计算实现毛利率时,根据独家使用协议应付的独家配方使用费及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费应计作直接销售成本的一部分。上市集团与乙方应单独磋商每份供货合同的绩效分成收益,并于相关服务协议中订明绩效分成收益比率。绩效分成收益比率应根据签立相关供货合同当时的下列因素厘定:(i)所用核心贵金属的价格;(ii)其他原材料的价格;(iii)特定 CO 催化剂的制造成本;(iv)生产特定 CO 催化剂的能源价格;及(v)特定 CO 催化剂的销售价格。
- 4.4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厘定乙方应得的绩效分成收益金额时,上市集团于相关财政年度内就所有供货合同保留的毛利总额,必须超过同年应付予乙方的独家配方使用费、服务费及绩效分成收益的总额。
- 4.5 倘于任何相关财政年度,(i)所有供货合同的整体平均实现毛利率低于保证毛利率,则本集团有权收回于该财政年度先前已支付予乙方的所有绩效分成收益;或(ii)本集团于该年度内在所有供货合同下保留的毛利总额,低于同年应付予乙方的独家配方使用费、服务费及绩效分成收益总额,则上市集团有权收回先前就相关财政年度已支付予乙方的绩效分成收益的超额部分。为免存疑,无论是否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乙方均有权收取服务费及独家配方使用费。于翌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上市集团将厘定已支付的独家配方使用费、服务费及绩效分成收益总额会否触发任何超额绩效分成收益的回拨。上市集团将书面通知乙方任何超额绩效分成收益的回拨金额,而乙方须于该书面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结清款项。
- 4.6 本协议双方同意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财政年度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总收益服务费的最高全年总额。有关最高全年总额如下:
- 2026 财年: 人民币 7,000 万元
- 2027 财年: 人民币 6,000 万元
- 2028 财年: 人民币 5,000 万元
- 4.7 若服务费超出有关财政年度约定的最高全年总额上限,本协议应立即停止执行,而超出的部分服务费须在上市公司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作出披露

及/或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后，方可支付。

## 5. 保密和公告

- 5.1 本协议双方互相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帐目、财政或协议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协议双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为达到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及协议期限届满后，就本协议内容均负保密责任。
- 5.2 除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协议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协议事项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事项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6. 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如适用)、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或电子邮箱(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致甲方	: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6-1 室
传真号码	:	010-88580859
电子邮箱	:	zhangx@china-denox.com
收件人	:	张旭
致乙方	: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2143 室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bobychen93@gmail.com
收件人	:	陈其照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

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 (iii) 如以传真或电邮发出，发送完毕时。

## **7.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双方除应遵守本协议内容外尚受服务协议文件内容及条款之约束。

## **8. 修订**

于本协议期间，对本协议已规定之事项或未规定之事项，有变更增减之必要时，及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之条文解释发生疑义或有未尽事宜，应依书面协议处理之，该协议书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 **9.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定，并取代本协议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协议、安排、陈述或交易。

## **10. 其他**

本协议可签署多于一份，但所有签署文本只会被视作同一份协议文书。本协议双方可在各协议副本签署。

## **1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甲方

由李可 签署

代表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  
)  
)  
)  
)

李可

乙方

由陈其照 签署

代表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  
)  
)  
)  
)

陈其照